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I)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及
(III)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6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投票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6,356,150,712 (99.90%)	6,230,184 (0.10%)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 9.25 港仙	6,362,380,896 (100.00%)	0 (0.00%)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 重選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6,122,129,118 (96.22%)	240,251,778 (3.78%)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6,334,369,091 (99.56%)	28,011,805 (0.44%)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李一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6,334,369,091 (99.56%)	28,011,805 (0.44%)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張文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6,334,369,091 (99.56%)	28,011,805 (0.44%)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a)	(v) 重選周雪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6,302,582,633 (99.06%)	59,798,263 (0.94%)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重選余俊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67,621,491 (95.37%)	294,759,405 (4.63%)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 重選陳肇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33,572,018 (99.55%)	28,808,878 (0.45%)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353,071,186 (99.85%)	9,309,710 (0.15%)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65,698,415 (93.77%)	396,682,481 (6.23%)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6,360,732,544 (99.97%)	1,648,352 (0.03%)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	5,703,764,172 (89.65%)	658,616,724 (10.35%)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799,329,667 (91.15%)	563,051,229 (8.85%)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6,362,380,896 (100.00%)	0 (0.00%)	6,362,380,8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 75% 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46,609,871 股。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持有未授予及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499,494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該計劃規則就所有建議決議案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0,028,110,377 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熊斌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煥樟先生、余俊樂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陳肇始女士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袁建偉先生、郭銳先生及戴曉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II) 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倘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兌換按港幣 1.0 元兌人民幣 0.872084 元，即有關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 0.0806678 元派付。

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預計該表格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寄發給股東，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份權益)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III)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議案已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第二次經修訂公司細則全文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wg.net) 下載。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